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

一、学院简介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是于 1998 年由当时的市场经济法学院与交通运输管理学院的国际海事专业合并而成。1998 年取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2009 年被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0 年取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成为全国 38 所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学院拥有一支多学科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多向复合型师资队伍，其中教授 17 人，副教授 15 人，讲师 19 人，具有博士学位和在读博士的 45 人，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和具有国外研修经历的 21 人。其中有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1 人，国际海事委员会提名委员 1 人，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2 人，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候选人 3 人，辽宁省教学名师 1 人，首届辽宁省中青年杰出法学专家 3 人。此外，学院还常年聘请外籍法学专家任教。

目前学院拥有本科生、硕士生、专业学位生、博士生完整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特别是海商法学科，其教学体系之完备、学科方向之全面，学术成果之丰厚，在全国法学院校和科研单位中均名列前茅。法学专业为辽宁省示范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际法学、民商法学为辽宁省重点学科；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为辽宁省唯一的法学类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海商法和国际贸易法为辽宁省精品课，民商法学科被评为辽宁省优秀教学团队。目前在校本科生 804 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224 人，法律硕士研究生 230 人，博士生 163 人（包括外国留学生）。

学院重视理论与实务的结合，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立法实践，曾主持、参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曾多次作为中方代表团成员参与国际海事立法；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和交通运输部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课题，研究成果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有数十项成果获得国家 and 省部级奖励。目前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物权法与合同法的制度协调与规则契合”、“我国港口防治海洋外来生物入侵的法律对策研究”、“我国海洋渔业保险制度与渔民社会保障问题研究”、“岛屿争端解决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英国乡绅史研究（13-19 世纪）”等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and 国有大型企业科技咨询项目 50 余项。先后出版了《新编海商法学》、《船舶碰撞法》、《合同法总论》、《国际私法导论》、《海商法》、《海事法》等多部法律著作及国家十五规划教材、研究生推荐教材，获得国家优秀教材二等奖等奖励。

学院注重加强国际间的教学合作与交流，先后与美国纽约大学国际管理学院、俄罗斯远东大学经济学院、英国斯旺西大学、英国南安普敦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美国杜兰大学、韩国韩南大学、韩国海洋大学、韩国高丽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法学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香港大学等建立了学术交流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关系。

法学院拥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条件。法学楼设有设施完备的教师办公室、硕士研究生教室、博士研究生教室、研究室、大小会议室、职工活动室和藏书 5 万余册、学术期刊 100 余种的资料室。学院还主办《中国海商法研究》、《大连海事大学法律论坛》等刊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已成为学科方向齐全、师资队伍实力雄厚、

科研成果丰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普遍认可、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法学院。

二、法学名师

韩立新

韩立新，女，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县人。1989年7月毕业于原大连海运学院国际海事专业，留校任教至今。1998年、2005年先后获得大连海事大学海商法硕士、博士学位。现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商法系主任，辽宁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海商法学科带头人。2006年8月-11月美国杜兰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访问学者。

王淑敏

王淑敏，女；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主任；
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社会兼职：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世涛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学科方向负责人，基础法系主任，海事行政政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行政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从中国著名宪法学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宪法学会会长韩大元教授，博士后师从中国著名财政学者安体富教授。

研究领域：

宪法及财政宪法、行政法及海事行政法。

2010年到2011年，曾到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访问研究，合作教授是台湾著名的公法学者李建良教授。

三、考试科目

专业	考试科目	复试科目
海商法学	1. 思想政治理论（101） 2. 英语（一）（201） 3. 法理、民法、民事诉讼法（612） 4. 海商法（100 分）、国际贸易法（50 分）（827）	国际经济法、行政法、国际公法（X35）
国际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	1. 思想政治理论（101） 2. 英语（一）（201）或俄语（202）	国际经济法、行政法、国际公法（X35）

私法)	或日语 (203)	
民商法学	3. 法理、宪法、民事诉讼法 (61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 民法、刑法 (828)	
刑法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参考书目

1. 《法理学》 张文显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版;
2. 《民法学》 彭万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 月第 7 版;
3. 《民事诉讼法学》 谭兵 李浩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4. 《海商法》 司玉琢 法律出版社 2012 年 9 月 第 3 版;
5. 《国际贸易法》 王传丽 法律出版社 2012 年 1 月 第 5 版。
6. 《民法学》 彭万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 月第 7 版;
7. 《刑法学》 高铭暄 马克昌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第 5 版。

四、历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2014	2013	2012	2011
总分	315	315	315	325
英语	44	42	42	45
专业课	66	63	63	68

五、历年招生人数

年份	2015	2014
法学硕士	74	56

六、复试详情

【复试方式及组织】

- 1、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等由各专业在综合面试时一并完成。
- 2、专业课笔试。各专业的专业课笔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笔试科目以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为准，试卷按百分制计，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 3、综合面试（含实践能力测试）。综合面试由各院（系）及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具体要求如下：
 -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每个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 （3）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 4、同一专业方向如果由于考生人数较多而分成不同小组复试，则考生分组必须在复试小组确定后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生的面试成绩＝考生在所在复试小组所

得的成绩 $\times$ (同一专业的各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 $\div$ 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内全部考生的平均成绩)。

复试小组须将考生的面试情况(包括提出的问题,考生回答的情况等)和成绩详细记录在《综合面试记录表》中,并交学院转研究生院保管,以备查核。考生在所在复试小组所得的面试成绩是小组每位主考成员所给成绩的平均值。

【复试计分办法及合格标准】

1、复试计分办法。外语听力和口语满分 25 分(其中听力 20 分,口语 5 分);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满分 90 分,其中实践能力测试(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 30 分;复试总分 215 分。外语听力、口语、专业笔试、综合面试计时均采取四舍五入方法保留一位小数。

2、复试总成绩低于 130 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55 分者,在该专业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满分各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录取办法】

1、按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之和重新排序,择优录取;如初试+复试总成绩相同则录取初试总成绩优者;如初试总成绩仍相同则录取 2014 年 1 月 4 日下午考试科目成绩优者。

2、各学科(专业)统考学业奖学金生的等级确定办法按以下原则:

(1) 统考学业奖学金生的等级确定按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之和重新排序,择优录取;如初试+复试总成绩相同则录取初试总成绩优者;如初试总成绩仍相同则录取 2014 年 1 月 4 日下午考试科目成绩优者。

(2) 学科(专业)内各研究方向业务课考试科目不相同的学科(专业)(法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工商管理),各研究方向的具体学业奖学金等级的确定由学科(专业)根据学校下达的本学科(专业)学业奖学金生名额数和各研究方向考生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后,报学校审批。

七、学制与学费

学制: 2 年

学费: 8000/年